

# 吉首大学学生实验守则

为加强实验教学管理，规范实验教学环节，提高实验教学质量，确保学校财产和师生人身安全，根据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订本守则。

**第一条** 实验前认真预习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。明确实验目的、实验原理、实验内容和基本操作要求，并写好预习报告，经实验指导教师签字认可，方能进行实验。

**第二条** 遵守实验室规章制度，在实验室内严禁吸烟、饮食及嬉戏打闹。

**第三条** 学生进入实验室必须按规定着装，进行实验时，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有关规定，正确使用仪器设备，仔细观察实验现象，做好仪器设备使用登记。

**第四条** 要备有专用实验记录本，根据实验要求，实事求是地记录实验现象和所得数据。实验记录要求真实、准确、整齐、清楚，实验完毕应把原始记录交给指导教师审阅、签字后方可离开实验室，不合格者，应重做或者补做。

**第五条** 实验中严格遵守纪律，不得擅自离开实验室，合理安排时间，按时完成实验。

**第六条** 听从教师指导，遵守实验室安全规则进入实验室应先熟悉本实验室的水、电开关。若遇事故应立即采取适当措施，并报告指导教师。对违反操作规程造成事故者，应给予严肃处理。

**第七条** 节约水电，节约药品试剂、耗材用量，爱护实验室设备

和器材，不得擅自安装和删除程序，更改仪器设备参数，私自将实验设备、药品试剂、材料等带出实验室。

**第八条** 保持实验室整洁，实验时保持桌面、地面、水槽、仪器干净。实验完毕，清洗器皿、整理仪器，清点器材，打扫卫生，切断水电，关好门窗，经指导教师检查合格后，方可离开实验室。

**第九条** 根据要求认真撰写实验报告，并按时交给指导教师批阅。

**第十条** 对损坏仪器设备、器材者，按照《吉首大学仪器设备损坏、丢失赔偿制度》执行。

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

二〇一五年九月